

共青团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北工大团〔2024〕6号

共青团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团员发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团学组织、广大青年师生：

现将《河北工业大学团员发展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河北工业大学团员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完成好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根据团中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要求与学校实际，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此办法适用对象为符合入团年龄（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的所有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团员发展工作一般每学年安排2个发展批次，学院团委根据校团委统一部署，组织本学院基层团支部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做好本科生和研究生低年级发展团员工作，应保证每个班级都有发展团员计划。

第四条 探索在学生会、研究生会、功能型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学生实验室等组织建立功能型团组织。

第二章 入团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生表现积极上进，自愿加入共青团组织，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加入团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

第六条 申请入团学生要有信仰。热爱伟大祖国，树立远大

理想，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崇尚科学。

第七条 申请入团学生要讲政治。自觉学习党团理论知识，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自觉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八条 申请入团学生要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团日活动，乐于奉献，表现突出。

第九条 申请入团学生要争先锋。以团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成绩良好，勇于创先争优，矢志艰苦奋斗，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第十条 申请入团学生要守纪律。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有较好的表率作用。学习认真刻苦，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要求在近一学期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或达到班级前 50%），无不及格课程，无违规违纪行为。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实践服务活动，成为中国注册志愿者，“志愿汇”系统中志愿服务时长年均不少于 20 小时，以团队或个人方式完成了一

次社会实践类活动。

在学术科技、社会工作、体育素质、文化艺术工作方面能够积极参与（满足其一即可）：

学术科技方面：参与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至少 1 项，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 1 项且成功结项；

社会工作方面：积极参加团组织各类活动，乐于奉献，所在团支部支持率达到 80%以上，有此类第二课堂加分；

体育素质：坚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有此类第二课堂加分；

文化艺术：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有此类第二课堂加分。

第三章 团员发展程序

第十二条 提出入团申请。申请入团的学生须向所在班级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在一周内由支部书记与申请人进行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并上报团总支委员会。

第十三条 经年级（专业）团总支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上报至所在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审核、确认为入团积极分子，做好备案。

第十四条 团总支指定两名团员或党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应负责地向入团积极分子讲解团章，介绍团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

现实表现。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

第十五条 学院团委须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不少于 8 学时的培养教育。

第十六条 培养期满 3 个月后，经学院团委征求党组织及群众意见，综合考察，可确认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发展对象登记表上报至校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须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或党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团支部指定。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

第十八条 校团委审核批准后为发展对象分配编号并发放《入团志愿书》，由所在团支部书记、入团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签写意见。

第十九条 经学院团委书记谈话，团委委员会批准后，支委会组织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大会主要流程为：

（一）清点参加支部大会的团员人数，支部大会中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一半以上会议有效。会议应邀请团总支书记列席。在客观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召开网络视频会议；

（二）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大会并报告出席团员、青年人数及会议议程；

（三）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四）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政治信仰和现实表现等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五）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代表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六）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方可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七）支部委员会报告表决结果并宣读支部大会决议；

（八）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新团员后，由支部书记填写《入团志愿书》中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上交学院团委审议、填写审批意见并盖章。

第二十一条 学院团委统一组织新团员规范开展入团宣誓仪式，颁发团徽、团员证。

第二十二条 新团员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入团日期为支部大会召开日期。

第二十三条 新团员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等纸质版材料

入团籍档案管理，团员信息完整正确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上传电子版入团志愿书。

第四章 附录

第二十四条 发展新团员是共青团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好发展新团员工作是团支部的一项重要职责，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各学院团委、各基层团支部要严格按照“坚持标准、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团员发展总要求，落细落实团员发展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团委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采取积分入团等方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